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貿水字第1070348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新、舊標章之認定方式， 敬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農糧字第1071071266號函辦理。

二、該會前以107年8月24日農科字第1070052780A號令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並規定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1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前開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自107年8月26日生效。

三、按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前揭緩衝期間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舊標章，允合於前揭規定。爰前揭有關使用標章之認定，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認定依據，亦即於108年8月25日前產製並使用舊標章之產品，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明年8月26日起產製者，均應使用新標章。至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者，則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產品製造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理事長**  **王 清 水**